

# 南投縣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114 年 7 月份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7 月 24 日 14 時

地 點：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2 樓會議室

主 席：許縣長兼召集人淑華(王副縣長兼副召集人瑞德)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道安會報 114 年 6 月份重要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二、各小組交通事故防制策進作為：如書面資料。

(一)本縣 113 年 10 月-114 年 5 月份 A1 類交通事故工程改善追蹤列管表(如下表)，請相關單位依權責辦理及改善，並於 114 年 8 月 18 日前回復本府計畫處(綜合管考小組)辦理情形。

| 列管序號 | 事故時間/地點                         | 會勘日期            | 交通工程改善               | 主辦單位  | 辦理情形                                 | 備註   |
|------|---------------------------------|-----------------|----------------------|-------|--------------------------------------|------|
| 1    | 113年10月29日埔里鎮房里里房里路 1-2 號附近道路旁  | 113 年 11 月 15 日 | 裝設路燈以補照明不足，提高能見度。    | 埔里鎮公所 | 因里長與農民溝通後，無法取得同意書，本所無法裝設路燈改善，建請解除列管。 | 解除列管 |
| 2    | 113年10月30日鹿谷鄉山豬湖產業道路電桿黑土岬分 61 處 | 113 年 11 月 15 日 | 建議鋪設柏油或水泥路面及裝設護欄。    | 鹿谷鄉公所 | 已於 5 月 27 日施作完成。                     | 解除列管 |
| 3    | 113年12月16日南投市中興路與田園街口           | 113 年 12 月 20 日 | 中興路口路樹建議修剪，避免遮蔽交通號誌。 | 南投市公所 | 中興路口路樹已修剪完成。                         | 解除列管 |
| 4    | 114年2月10日魚池鄉有水                  | 114年2月20日       | 東側公車站牌往北遷移至魚池鄉       | 南投監理站 | 台 21 線 58K 站牌遷移往魚池方向於 6 月 16 日完      | 解除   |

| 列管序號 | 事故時間/地點                  | 會勘日期      | 交通工程改善   | 主辦單位                | 辦理情形   | 備註   |
|------|--------------------------|-----------|--|---------------------|--|------|
|      | 巷 40 號前                  |           | 有水巷 40 號前。   |                     | 成。   | 列管   |
|      |                          |           | 1. 東側公車站牌遷設完成後，請配合於該側路口劃設行人穿越道線。<br>2. 請評估該處路口設置行人觸動號誌或智慧路標等設施。  | 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埔里工務段 | 1. 已於6月18日劃設完成。<br>2. 本段評估後無設置需求。  | 解除列管 |
| 5    | 114年3月12日埔里鎮房里里雙吉路5-6號附近 | 114年3月26日 | 1. 現場為三叉路口，最近路燈均於30公尺外，需增設路燈補助夜間照明。<br>2. 農路到此轉為狹窄，加蓋水泥挑空地板以增加路寬並防止用路人跌落。<br>3. 案發現場前7公尺處開始道路加寬，按原有坡度施工至水溝加蓋處。<br>4. 現場往前15公尺處、右側往聖賢太子宮方向增設水泥澆製護欄防止跌落。<br>5. 裝設防撞桿，需有反光貼紙以增加警示度。 | 埔里鎮公所               | 1. 因路燈之夜間照明將影響鄰近筊白筍生長，經與里長溝通知目前暫無法取得土地同意書。<br>2. 3. 本灌溉溝係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權管，經與該署工作站承辦電聯確認，因溝渠為傳統砌石擋土牆，無法植筋及灌漿施作拓寬板橋，故暫不施作道路加寬工程，將施作水泥護欄以防止用路人跌落。<br>4. 5. 本案工程經費已簽准，目前趕辦水泥護欄及防撞桿、反光貼紙增設工程委託測設案。 | 持續追蹤 |
| 6    | 114年3月21日名間鄉名松路二段664號前   | 114年4月2日  | 增設速限標誌、增設輔2標誌。   | 交通工程及管理所            | 已於114年5月20日完成速限標誌、輔2標誌設置。  | 解除列管 |

| 列管序號 | 事故時間/地點                            | 會勘日期      | 交通工程改善  | 主辦單位                             | 辦理情形  | 備註   |
|------|------------------------------------|-----------|---|----------------------------------|---|------|
| 7    | 114年04月22日草屯鎮平林里台14線27公里450公尺處西向路肩 | 114年4月28日 | 請協助該路段跳動路面標誌、減速標線及增設紅綠燈設置，以提醒用路人注意速限，並於114年5月16日開放草屯鎮平峰路與健行路號誌運作。                                 | 南投工務段                            | 跳動路面標誌6月5日設置完成，減速標線、號誌開放運作均於5月16日完成。                                      | 解除列管 |
| 8    | 草屯鎮南埔里中正路南坪路口                      | 114年5月16日 | 1. 請將中正路與南坪路口號誌改24小時運作。   | 南投工務段<br>交通工程及<br>管理所<br>警察局草屯分局 | 號誌24小時運作5月22日改設完成。  | 解除列管 |
|      |                                    |           | 2. 請協助事故路口標線重新鋪設。   |                                  | 已於114年6月7日重新補繪完成停止線、行人穿越道線等交通標線。  | 解除列管 |
|      |                                    |           | 3. 建議事故地點設置警用監視器。   |                                  | 本分局已於114年6月2日以投草警保字第1140012546號函報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在原監錄系統編號烏嘴潭7加裝1支全景鏡頭於中正路與南坪路口。 | 解除列管 |
| 99   | 仁愛鄉投80線6.8公里處<br>仁愛鄉投80線6.8公里處     | 114年5月16日 | 1. 請於案發地點附近加裝照明設施(例如路燈)   | 仁愛鄉公所                            | 近期內將前往評估夜間照明設施能見度。  | 持續追蹤 |
|      |                                    | 114年5月16日 | 2. 請於案發地點(由惠蓀往眉原方向)復原損壞之輔2標誌、道路雙向補繪地面之白、黃線(從現場入彎至出彎處約200公尺長)並於現場(由眉原往惠蓀方向)前方約200公尺處增設下坡急彎減速之警示標誌。 | 南投縣政府<br>工務處道路<br>養護科            | 已請114年編號道路養護開口廠商報價，概估費用約22萬元，經費114年6月11日簽核中。                              | 持續追蹤 |

| 列管<br>序號 | 事故時間/地點                     | 會勘日期              | 交通工程改善  | 主辦單位  | 辦理情形  | 備<br>註           |
|----------|-----------------------------|-------------------|---|-------|---|------------------|
| 10       | 仁愛鄉中正村<br>光明路 103 附<br>2 號前 | 114 年 5 月<br>28 日 | 1. 事故地點附近<br>照明設備請評<br>估增設，增加<br>道路能見度。<br>2. 事故發生路段<br>之前後兩端設<br>置狹路標誌，<br>並調整事故地<br>點前 T 字路口<br>反光鏡至適當<br>位置。 | 仁愛鄉公所 | 1. 經現場會勘路燈因<br>路樹遮擋造成夜間<br>照明不良，本所近期<br>內前往將路樹修<br>剪，俾利改善夜間照<br>明能見度，將於 6 月<br>30 日前完成。<br>2. 反光鏡近期內將移<br>至適當位置，將於 6<br>月 30 日前完成。<br>3. 事故發生路段之前<br>後兩端設置狹路標<br>誌，辦理中。將於 7<br>月 31 日前完成。 | 持<br>續<br>追<br>蹤 |

(二)本縣 113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尚有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 1 案未完成，請工程小組(工務處)務必掌握計畫辦理期限。114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各小組執行情形，請各小組每月持續辦理。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

三、本會報工程小組(縣政府工務處)專案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參、提案討論：

一、案號 1 提案單位：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案由：由南投縣政府主辦「2025 南投音樂節」活動期間部分路段管制及交通動線規劃，俾維交通安全與順暢，請審議。

說明：

一、活動日期：114 年 8 月 9 日 15 時 00 分起至 114 年 8 月 9 日 21 時 30 分。

二、管制路段：

(一)禁止路邊停車路段(12 時至 22 時)：

南投縣會展中心順溪北路二段(祖師橋至情人橋)

(二)禁止路邊停車路段(12 時至 22 時)：

1、順溪北路(祖師橋至中興路，含水防道路)

2、祖祠東路(東閔路至信義街，含祖師橋)

(三)路口禁止迴轉(13時至22時)：

祖祠路段缺口、祖祠路與中興路路口。

(四)停車規劃：

1、汽車：會場停車格、南投縣立棒球場兩處；主舞台後方為長官貴賓停車場。

2、預備停車路段順溪北路(祖師橋往南至小溪橋段)開放順向單邊停車由廠商派人協助指引。

3、機車：會場內增設機車停車區在服務台旁大排上方。

4、加強宣導人行道禁止停放機車，並於人行道上標示公告。

三、協請警察局中興分局協助於管制期間派遣人員支援，於管制點協助交通疏導。

本縣道安會報秘書組審查意見：

本案於114年7月17日在本府文化局召開審查會議。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請各單位依審查會議及現勘結論密切配合落實執行，本案予以結案。

二、案號2提案單位：警察局(道安會報秘書組)

案由：有關道路交通事故30日內死亡人數非屬因道路交通事故應循相關程序辦理撤銷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114年1月14日交路字第1145000354號函及114年2月20日交路字第1145002582號函辦理。

二、交通部函請本縣檢視轄內114年每月30日內死亡道路交通事故是否有非屬道路交通事故案，相關清查資料提送本縣道安會議審議，由與會單位協助審查，初審通過並提供審查紀錄，函報交通部檢視確認，如有必要，交通部亦將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等複審，並於交通部記者會公布全國各縣市道路交通事故資料時一併註記。

三、經查本縣114年4月份道路交通事故30日內死亡人數計有1人非屬因交通事故而死亡案件，請與會單位協助審查。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本案予以結案。

#### 肆、臨時動議：

##### 一、鄭諮詢委員永欽：

- (一) 建請各級工務(路權)機關研議加強路燈、路樹之反光設施(貼紙)使其系統化，以有效提升用路人行車安全。
- (二) 本縣 A1 類交通事故均列案檢討並實勘研議改善，執行成效良好，建請加強追蹤改善後之實際成效(降低肇事率)，以維行車安全。
- (三) 本縣多數道路因地處山區多彎道，故工務(路權)單位多以設置反射鏡提醒用路人遵循，建請研議以最新之對向來車預警系統或於彎道前增設警示標誌替代，有效提醒駕駛人儘早因應。

主席裁示：請各工務(路權)單位參採辦理。

##### 二、本會報執行秘書謝局長宗宏：

有關於交通部 114 年 6 月 27 日「道路交通安全 114 年第 5 次聯繫會議」會議結論事項，請相關單位務必持續配合及落實辦理：

- (一) 針對 A1 道路交通事故，目前作法係由本局轄區分局邀集本道安會報委員、地方民意代表、路權單位及本局交通警察隊等相關單位一同會勘共同研議改善，為及時了解事故發生原因，確實對症下藥，以利後續建議工程、執法、教育、宣導、監理等工作小組該往那個面向擬訂防制策略，原則上請於事故發生後 7 日內完成現場會勘工作。
- (二) 針對道路工程改善，如非號誌化路口改善、人行道改善、騎樓及障礙物排除改善等工作，絕大多數為地方政府業務職掌，請本府工務處及交管所積極向中央單位爭取經費，以提升道路交通工程改善。
- (三) 車輛停讓行人仍為當前重點交通工作，除加強宣導駕駛人停讓文化外，取締作為可及時導正民眾錯誤行為，本局將持續加強落實執法工作，取締路口不停讓行人、非號誌化路口未停車再開、人行道違規停車、道路障礙等違規行為，以保護行人用路安全。

##### 伍、主席結論：

- 一、本年下半年之重要活動(雙十節國慶焰火、茶業博覽會)涉及觀光、工務、民政、農業處、警察局…等單位，各項安全整備、

交通管制、停車規劃、醫療救護…等，請針對活動性質妥為規劃據以執行，以維行車安暢並提升外來遊客再次造訪意願。

二、暑假已過半，請各小組依所職司業務就暑期縣境之青少年及各項觀光活動狀態與平常日是否有差異，研提下次會議報告。

三、。

陸、散會：15 時 20 分。